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5]1 号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评选 2024 年度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红烛育人”党建品牌建设 志愿服务、红烛先锋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全区教育系统广大思想政治工作者踔厉奋发，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取得良好教育效果。为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教育水平，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4 年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依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开展“红烛育人”党建品牌常态化活动推进工作的实

施方案》(丰教办字[2024]8号)工作要求，广大党员、教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投身教育事业，弘扬奉献精神，爱岗敬业精神，彰显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方案》要求，对2024年度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红烛先锋先进个人进行评选。

以上评选，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1.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人员和局机关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分配名额见附表)。

2.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在职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热心参与志愿服务的广大教职员工(名额分配、按《方案》要求平时上报“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事迹材料人员中选拔)。

3.红烛先锋先进个人：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在职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热心投身教育事业的广大教职员工(名额分配、按《方案》要求平时上报“红烛先锋先进个人”事迹材料人员中选拔。)

二、评选标准

(一)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政治素养过硬，能深入学习并贯彻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针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方法灵活多样且富有成效，能根据不同群体特点

开展思政教育活动，如主题班会、讲座、辅导等，在思想引领方面成果突出。善于与师生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处理思想教育工作中的矛盾与问题，团队协作能力强。

(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不断增强志愿者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的社会责任。广大志愿者立足本职岗位的同时深入周边社区、乡村，广泛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女、阳光助残、爱老敬老、环境保护、志愿精神宣讲、文明创建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中展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有效解决服务对象的问题，赢得良好口碑。

(三)红烛先锋先进个人

用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教育岗位上坚守初心，充分发挥党员及教育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受到广泛赞誉。

三、评选流程及要求

1.各区直、中心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组织择优推荐(名额附后)，其中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红烛先锋先进个人根据各中心校名额上报的同时，按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开展“红烛育人”党建品牌常态化活动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丰教办字[2024]8号)要求常态化上报的人员中评选。

对在 2024 年思想政治工作、志愿服务、红烛育人方面表现突出的教职工，根据教育局掌握情况，由教育局集中评选、择优认定，不占用各单位名额。

2.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汇总，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版盖章上交教育局党办(行政中心 1106)，电子版用 U 盘拷贝，2025 年 1 月 15 日前上交完成，逾期视为弃权。

附：1.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红烛先锋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表、汇总表

3.红烛先锋先进个人申报表、汇总表

4.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表、汇总表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主题词：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志愿服务 红烛先锋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红烛先锋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思想政治 先进工作 者	志愿服 务先进 个人	红烛先锋 先进个人	单位	思想政 治先进 工作者	志愿服 务先进 个人	红烛先 锋先进 个人
胥各庄	16	8	8	大新	8	4	4
唐坊	2	1	1	一中	8	4	4
王兰	5	2	3	二中	9	5	4
东田	2	1	1	职校	7	3	4
南孙	3	2	1	阅山	1	1	0
黄各庄	7	3	4	电大	1	1	0
西葛	3	2	1	研训中心	1	1	0
岔河	4	2	2	西城	4	2	3
小集	4	2	2	一小东	4	2	2
尖子沽	2	1	1	第一实验 小学	4	2	3
柳树 0	4	2	2	丰南一幼	2	1	1
黑沿子	3	1	2	特教	1	0	1
大齐	2	1	1	青少年活 动中心	1	0	0
钱营	7	4	3				

附 2.

区委教育工委“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个 人 事 迹					
填 报 单 位 党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汇总表

(中心校、区直汇总)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	姓名	备注

附 3.

区委教育工委“红烛先锋”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个 人 事 迹					
填 报 单 位 党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红烛先锋”先进个人汇总表

(中心校、区直汇总)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	姓名	备注

附 4.

区委教育工委“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个 人 事 迹					
填 报 单 位 党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教育工委“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汇总表

(中心校、区直汇总)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	姓名	备注